

# “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元”案再审宣判,公司承担80%,投喂者担责20%

## 法院解析三大争议焦点

澎湃新闻 上海法治报  
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7月24日,备受关注的“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元”案再审宣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闵行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对于原审原告吴某某(打球受伤者)的合理损失24万余元,由原审被告体育用品公司(羽毛球馆经营者)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19.2万余元,由原审被告肖某某(喂猫人士)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4.8万余元。法院表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再审予以纠正。

再审庭审中,法院发布了再审查明的相关事实,并剖析了该案三大争议焦点。



杰清漫画

### 案起 羽毛球馆打球 男子踩到猫致伤残

2023年4月20日,吴某某与同事几人到羽毛球馆打球,打球过程中因踩到猫摔倒受伤,当晚即前往医院就诊,手术治疗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发后,双方就赔偿事宜电话沟通未果,后吴某某家属报警想要调取事发地监控,被告知监控损坏无法查看。双方协商未果,起诉至法院。

吴某某认为,体育用品公司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肖某某是羽毛球馆工作人员,同时也是猫的饲养人,应对其所受35.1万余元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体育用品公司认为,吴某某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打球过程中因踩到猫受伤。自己已经采取了安全保障措施,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外,鉴于羽毛球运动本身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吴某某在打羽毛球过程中受伤应当风险自担。

肖某某则认为,自己虽有投喂流浪猫的行为,但并非法律意义上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体育用品公司未及时维修,未尽到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应由体育用品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24年2月2日,上海闵行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肖某某赔偿原告吴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共计24万余元;被告体育用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项被告肖某某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肖某某追偿。

3月27日,上海闵行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表示上述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6月5日,该案再审开庭。7月24日,该案再审宣判。

不影响法院对吴某某在打球过程中因猫受伤的认定。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根据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相关标准,认定吴某某确系在打羽毛球过程中踩到涉案猫受伤。

### 焦点一 吴某某是否因踩到涉案猫受伤?

法院认为,从事发后吴某某行为来看,其打球受伤后去医院就诊。之后多名相关人员在沟通时均提及球场上有猫,且第二天吴某某妻子报警并要求警察陪同前往球馆

查看监控。通过时间线可以看出,吴某某的相关行为和陈述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无证据证明其事先知道球馆监控损坏的情况下,仍要求警察陪

同查看监控。同时,证人证言与吴某某陈述较为一致,无明显矛盾,且可以互相印证。

法院认为,踩到猫与猫是否有明显外伤之间并无必然关系。故猫是否受伤

不影响法院对吴某某在打球过程中因猫受伤的认定。

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根据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相关标准,认定吴某某确系在打羽毛球过程中踩到涉案猫受伤。

### 焦点二 肖某某是否系涉案猫的饲养人或管理人?

法院认为,所谓饲养是指特定人基于本意、通过提供食物的方式对动物进行培育和实际控制的行为。法律意义上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具备对动物进行实际饲养等关心照料行为以及对动物具有排他性

的支配和控制这两个构成要件。

就本案而言,肖某某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在相对固定的地方投喂涉案猫,并为涉案猫购买猫粮,将其取名“土豆”,还将其带至宠物店洗澡。

在本案事发后,肖某某将涉案猫送至宠物店妥善安置,并在此之后多次主动了解关心涉案猫的情况,甚至希望找到领养的人将涉案猫赎回。

肖某某的上述行为,可以反映出其对涉案猫进

行了较长时间的关心和照料,并建立了较深的感情。

然而是否构成饲养关系,还需要评价肖某某对涉案猫是否具有排他性的支配和控制关系。

法院认为,本案中,肖某某投喂涉案猫的地点在球馆东门外的厕所门口附近,属于开放式公共空间,并未实现对涉案猫的独占性支配;此外,肖某某对于涉案猫何时来去、去向何处等行动轨迹和活动范围并未管控,故肖某某并不能因投喂等行为而被认定为涉案猫的饲养人或管理人。

### 焦点三 相关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体育用品公司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管理者,在发现有教练投喂猫的情况下,予以放任、疏于管理,未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猫进入球馆后,未能及时发现也未及时予以驱离,导致损害的发生。另外,球馆监控摄像头自2022年起陆续损坏,被告公司未能及时修复,导致吴某某受伤经过难以客观还原。综上,体育用品公司作为体育场馆的经营者,显然未尽其安全保障义务,对于吴某某的损害后果发生系主要原因,并具有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肖某某作为体育用品公司的羽毛球教练,应当

知晓羽毛球馆的安全性要求,但其在紧邻球馆东门的区域投喂涉案猫,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涉案猫的生活行动习惯,增加了涉案猫进入球馆的风险,且涉案猫进入球馆,给球馆内的正常羽毛球运动增加了异常风险,其作为危险源的引入者,对吴某某的损害发生亦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吴某某受伤是否适用自甘风险的问题,羽毛球运动虽具有一定的激烈性、对抗性,但本案吴某某的受伤并非源于运动本身的冲撞,而是涉案猫突然闯入场地导致,已超出了吴某某的合理注意范围。据此,体育用品公司主张吴某某对自身损害应适用自甘风险的意见,难以成立。同时,体育用品公司和肖某某也未举证证明吴某某对其自身受伤存在其他过错,故吴某某对其自身损害不应承担责任。

### 再审判决 球馆承担八成责任

庭审中主审法官表示,被告体育用品公司作为羽毛球运动场馆的经营者,为前来消费的顾客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动环境,是其法定义务,其应当通过优化管理、规范检查、控制危险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有效阻断经营场所内的危险源,让顾客获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收获安心舒适的运动体验。

法官表示,肖某某对涉

案猫进行关心和照料,体现了对动物的关心。然而投喂虽彰显爱心,但并不是简单而随意的施舍。投喂人应当在为动物献爱心的同时兼顾到公共安全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自己的行为超越合理限度,进而对公众和他人造成不当影响。应找到爱心和责任之间的平衡点,让社会更加温暖和谐。

### 专家 探索特定场所安全保障机制

随着流浪猫数量的增加,流浪猫问题也逐渐凸显,成为社区治理的一大挑战,如何平衡人与猫之间的和谐共处,实现有效的流浪猫治理,成为摆在基层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上海社科院彭辉教授建议,从源头治理上,应当出台统一的流浪动物管理办法,从立法上让流浪动物的管理全周期有法可依,“但并不见得为每一种流浪动物都立法,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予以明确”。

彭辉教授表示,探究流浪猫治理的根源并不在于猫本身,而在于治理的人,“因此应当在软法治理之下进行自治,比如在小区里将流浪猫狗管理的细则吸纳到住户手册,形成公约守

则,探索出一套针对特定场所的流浪动物安全保障机制”。

“在无行政规范的情况下,通过这样有导向作用的判例积累经验树立规则,对于社会探讨流浪猫治理问题是一个比较好的路径。”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孙维飞谈到,比如通过此次判决,对于流浪猫出现在公共区域内,对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予以明确。

而从解决流浪猫伤人这一根本问题出发,孙维飞教授认为,从源头上,饲养人存在擅自使其流浪、擅自丢弃甚至虐待的行为需承担责任,而对于公共区域的管理人来说,为了安全起见,可以给予一定的权限采取相应措施。

### 康驰新巴士吹响防台防汛“集结号”

海都讯(记者 李嘉琪 通讯员 杨胜兰) 为有效应对第3号台风“格美”及暴雨天气,康驰新巴士公司于7月23日紧急召开专项会议,多措并举做好防台防汛工作。

该公司全面核查防汛物资,包括雨具、救生装备等,并确保各场站排水畅通,对跨江大桥及临水临崖线路进行了专项排

查。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行车规范,并梳理道路风险点,与交警部门协作消除隐患。

应急响应方面,不仅强化与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联合研判机制,还制定应急车辆分流方案,成立抢险队,细化责任分配。维修部门也加大对

车辆关键部位的巡检力度,提升车间及重点区域的安全防护,配备9辆应急抢修车,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此外,该公司实施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确保通信畅通,一旦出现险情,能迅速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交运营安全有序。